

公司代码：688270

公司简称：臻镭科技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7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7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8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11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2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13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14

 议案九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订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因违反股东大会纪律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或中途自行退场而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组织筹备，处理会议现场相关事宜。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事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并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六、股东的发言、质询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2.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智强路 428 号云创镭谷 7 号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郁发新先生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三位独立董事的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现董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并编制成《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报告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24 年度公司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监督。

现监事会总结了 2024 年度监事会运作情况，并编制成《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报告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报告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现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84.96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3.96 万元。充分考虑到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符合《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要求和程序，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规模较大、信誉较好、实力较为雄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作为公司 2018 年度-2024 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均不在公司领取薪酬；董事长郁发新、董事张兵、谢炳武和陈浔濛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相应报酬；独立董事江乾坤、翁国民和周守利领取独董津贴，税前 9 万元/年。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卢超、宋启河及邢宏波均为公司员工，以其所在的岗位确定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本议案已经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

议案九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83,172.84万元，公司拟于前次使用24,7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即2024年5月13日）起，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2,239.53万元（截至2025年3月25日，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72%。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规定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2023年5月12日至2024年5月13日）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一：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积极调整市场策略，持续巩固数据链、电子对抗、无线通信终端、新一代电台、相控阵通信等特种领域优势和市场，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项目；同时公司紧抓数字相控阵系统、卫星通信等新兴领域的机遇，主动参与国内各星座建设，产品全面覆盖商业低轨卫星需求，是国内卫星通信领域射频、电源和 ADC/DAC 芯片的核心供应商。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全正向设计研发的技术路径，构建了覆盖“芯片-模组-系统”的全链条产品能力和多产品线的协同布局，叠加多年的技术积累、定制化开发能力和对客户需求的前置化和深入了解，在卫星互联网、国防信息化等战略领域形成显著卡位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3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8.08 万元，同比增长 8.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63.07 万元，同比减少 75.37%。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人员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郁发新先生、张兵先生、谢炳武先生、陈浔濛先生、翁国民先生、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其中翁国民先生、江乾坤先生、周守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郁发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2024 年，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多项议案。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的履行各项职责，以公司稳健发展为前提，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作出关键性决策。公司各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二届四次	2024 年 1 月 2 日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五次	2024 年 3 月 29 日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5. 《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届六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届七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届八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届九次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日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以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公司章程为指导规范公司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对公司经营班子安排落实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就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 江乾坤先生、翁国民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乾坤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翁国民先生、张兵先生、江乾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翁国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江乾坤先生、陈浔濛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江乾坤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郁发新先生、陈浔濛先生、周守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郁发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江乾坤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长和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和职权，按照上交所的要求进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详细询问并提出客观、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

（五）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特别是审计委员会与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听取项目组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的详细汇报，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提出建议。

（六）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实用性。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通过专线电话、公开邮箱、E 互动平台、策略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与沟通，按规范执行公司调研、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切实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努力，勤勉尽责，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积极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1、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做好公司经营计划，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2、健全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优化提升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履职能力提升、法律法规宣贯等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该等人员的合法合规意识和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从而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附件二：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1	二届三次	2024 年 1 月 2 日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购买办公大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二届四次	2024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	二届五次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二届六次	2024 年 6 月 17 日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5	二届七次	2024 年 8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修订<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二届八次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会计报表等财务数据，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未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附件三：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33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58.08 万元，同比增长 8.0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8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63.07 万元，同比减少 75.37%。

2024 年度具体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终端射频前端芯片	4,182,646.00	1.38
	射频收发芯片及高速高精度 ADC/DAC 芯片	101,151,491.43	33.35
	电源管理芯片	122,647,731.72	40.44
	微系统及模组	41,121,916.03	13.56
技术服务		34,209,011.56	11.27
合计		303,312,796.74	100.00%

其他指标详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二）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数据链、电子对抗、无线通信终端、新一代电台、相控阵通信、电子系统供配电等特种行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拓展了数字相控阵系统、卫星通信等领域。在特种行业领域，公司产品作为核心芯片大规模批量应用于多个装备型号，且亮相 70 周年国庆阅兵、军民融合发展高科技成果展等，为国防信息化、现代化提供有效支撑通信保障，在国产装备跨越式发展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卫星互联网领域，公司产品推动了卫星和载荷系统小型化、轻量化，已与行业内主流核心科研院所及多家优势企业开展合作，已成为国产基础元器件最重要的供应商之一，卡位和份额优势显著。公司一直坚持全正向设计研

发的技术路径，构建了覆盖“芯片-模组-系统”的全链条产品能力和多产品线的协同布局，公司研制的“芯片-模组-系统”的全链条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已在国内形成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通过已有的技术积累和货架产品的覆盖、预研产品的前瞻布局，加之与客户深入合作的新品开发，仍将在相关领域内保持有利地位。